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智慧公安“亮剑一号”道路交通安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区智能信号机维保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904-JZCG-G2025-0037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大丰分局

乙方：江苏地北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5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智慧公安“亮剑一号”道路交通安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区智能信号机维保服务

采购人（甲方）：盐城市公安局大丰分局

供应商（乙方）：江苏地北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此次智慧公安“亮剑一号”道路交通安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区智能信号机维保服务事宜，依据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价总额为：（大写）肆拾捌万元整（小写：480000.00 元）。

三、质量要求：按甲方制定的日常考核标准执行。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由乙方独立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果甲方因使用该服务而导致被第三方追诉，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以及要求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写）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 元）。（合同金额的 10%）

注：鼓励甲方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2、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履约担保或者乙方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

4、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行期限满后无息退还。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八、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期、服务地点

1、服务期：二 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付款方式

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 30%。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合同签订后，服务期满一年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履约结束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注：付款均不含利息。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 1、乙方在服务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皆由乙方承担。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外，还需承担守约方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16年1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16年1月15日

廉政合同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大丰分局

乙方：江苏地北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为强化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智慧公安“亮剑一号”道路交通安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全区智能信号机维保服务采购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签订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 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 3、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廉政合同的时效与采购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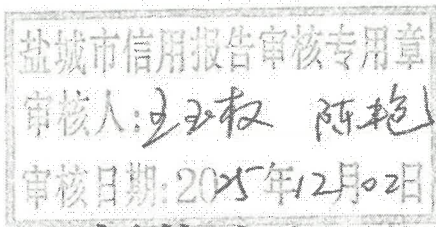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6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6年 月 日



江苏地北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信用报告概述

信用等级及释义：

等级	AAA
释义	信用程度优良，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极强的保障，环境因素变化对其稳定发展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
适用类别	工程类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苏地北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科教城智慧谷科技大厦2号楼3AF (CND)
法定代表人	孙坚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0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1331378052X8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项目 \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负债率 (%)	63.28	64.01	74.14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	--
速动比率 (倍)	1.32	1.37	1.25
总资产周转率 (次)	1.21	1.14	0.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70	1.53	1.16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1.43	1.31	1.00
净资产收益率 (%)	16.27	12.19	13.47
销售利润率 (%)	4.86	4.11	4.84
总资产报酬率 (%)	5.88	4.69	4.46
销售增长率 (%)	--	2.33	12.89
销售利润增长率 (%)	--	-13.61	33.10
总资产增长率 (%)	1.14	15.45	61.16

资产和经营情况：

- 企业资产构成合理，资产周转率趋于平稳，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平稳增长。
- 企业净资产收益合理增长，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优良。

公共信用监管信息：

- 经查询，该公司在市场、税务、司法、环境、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无严重失信记录。
- 经查询，该公司在信用中国无行政处罚记录。

基本结论及风险提示：

-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组织结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善。
- 综合而言，公司整体履约情况好，管理规范，持续运营能力强，信用水平高。
- 风险提示：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中等值 (72.8) 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中等值 (2.6) 水平，需防范偿债能力不足及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信用评级人员：冯石根 徐春燕
制作机构名称：江苏升金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制作日期：2025年12月02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02日至2026年12月01日

注：本信用评级报告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编制，有效期为壹年；每隔陆个月单位须配合报告制作机构进行公共信用监管信息定期核查，有导致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情况须出具跟踪报告使用；在有效期内单位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者有其他相关评级材料补充须提交至报告制作机构出具跟踪报告使用。